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512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

被告 陳奕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,3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3,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，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，由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債權受讓人即原告償還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9,271元，自民國109年12月24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，共分41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8,082元（最後一期繳納5,991元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年息16%計付遲延利息，另應給付以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。詎被告未

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萬3,365元、分期利息5,272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8,637元，及其中7萬3,365元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攤銷表、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北小字卷第13至19頁、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不問其債務是否原應支付利息，債權人均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不過應付利息之債務，有較高之約定利率時，則從其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並不以債務之有約定利率，為遲延利息請求權之發生要件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參照）。故消費借貸關係因期間屆滿，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時，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息，尚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之利息，例如債務人向債權人金融機構貸款，而約定加計利息分期攤還本息，嗣未依約定繳納本息，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時（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），債權人只得請求債務人償還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息，而不得更請求債務人給付依原契約約定之分期利息。易言之，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、遲延利息分別約定，則在清償期屆滿前，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，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（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

部到期），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，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，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遲延利息。經查，依兩造及訴外人間所訂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，三方係約定貸款本金即本件買賣商品總價25萬元，而由原告將該買賣價金撥付訴外人，由被告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予原告，自109年12月24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41期攤還，每期8,082元（最後一期5,991元），分期總價32萬9,271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自應繳款日翌日起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，及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違約金，有原告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、攤銷表可稽，自堪認上開契約係由原告代為清償買賣價金之方式取得價金債權，而約定被告應將本金加計利息分期償還之消費借貸契約，易言之，約定之分期總價款32萬9,271元即包括本金25萬元及分期利息7萬9,271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違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則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僅得請求被告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7萬3,365元及自112年7月28日起按約定依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不得併請求被告給付原約定之自第32期起之分期利息5,272元。

(三)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法第252條、第250條第2項前段已規定甚明。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後段請求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，固核與上開分期約定條款相符，但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均

01 已大幅調降，且本件利息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已
02 達法定利率之上限，是原告以其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
03 被告收取16%利息，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，茲斟酌上
04 情，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以求公允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7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0 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11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2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
13 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4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5 書 記 官 許雅瑩

2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7 裁判費 1,000元

28 合計 1,000元